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0431号

申请执行人：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南天大酒店首层103房(海湾新区0002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金政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雅云，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肖建平，男，汉族，1985年2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鸿隆广场1栋C座1318房，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肖建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191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以(2020)粤0303执保24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肖建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阳光星苑1栋1B座1702[权属证号：]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阳光星苑 1 栋 1B 座 1702 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建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阳光星苑 1 栋 1B 座 1702 [权属证号：粤（2022）
] 房产，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胡 飞
执 行 员 吴李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炜基